

法規名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2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特字第 1133089316 號函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並自 113 年 8 月 26 日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作業要點；新名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作業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爭議之申訴事宜，建立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特設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除主任委員由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局長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教育行政人員。
- （三）學校或幼兒園行政人員。
-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五）同級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 （六）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
- （七）具法律、心理、輔導、兒少保護或兒少權利等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

前項第七款學者專家，應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

第一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七款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喪失第一項各款資格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本局解除其委員職務，並補遴聘（派）之。

本會得視會議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其他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列席。

- 三、本會任務為處理學生及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由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 四、本會會議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委員不克出席時，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組織或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機關或團體內之成員為限。
-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由本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
- 六、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